

#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

粤科协学〔2022〕2号

## 广东省科协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师 资格互认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师资格互认试点成员单位：

根据中国科协开展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区域和行业试点工作要求，广东省科协研究制定了《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师资格互认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 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师资格互认试点 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区域和行业试点的通知》(科协办函外字〔2022〕16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师资格互认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根据大湾区产业发展需要确定资格互认的专业领域，逐步增加准入类专业领域在大湾区落地执业人数，扩大非准入类专业互认领域和规模，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师资格互认取得新进展，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有序流动和协同创新，服务“双区”建设和两个深合区开发开放。

## 二、重点任务

(一) 推动准入类专业领域试点取得新进展。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在广州市南沙新区、黄埔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以及更多地市，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互认具体办法。2022年，争取港澳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大湾区执业落地不少于100人。

1. 联合省住建厅、省港澳办等有关部门，深入推进《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员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20〕1号）的实施。将该项工作列入有关港澳工作的重要内容，在三地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发动，扩大影响和受众面。

2. 推动准入类专业试点在大湾区试点实施。协同广州、深圳、珠海、东莞等地市科协、住建、人社等部门，按照粤建规范〔2020〕1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在广州南沙新区和黄埔区、深圳、珠海、横琴合作区、东莞市等地先行先试。

3. 逐步增加准入类专业领域在大湾区落地执业人数。在2022年争取港澳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大湾区执业落地不少于100人。

（二）扩大非准入类专业互认领域和规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互认非准入类专业领域新增5个（品质、电子政务工程、非金属材料、纺织、食品），由7个（建筑工程、计量及控制、质量管理、计算机信息工程、网络空间安全、标准化、电力工程）增加到12个。2022年非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互认新增200人以上。

1. 加快推进原有7个非准入类专业领域的互认工作。各试点学会在取得经验和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务实推进建筑工

程、计量及控制、质量管理、计算机信息工程、电气、网络空间安全、标准化等7个试点专业领域的互认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力争互认工作取得新进展、互认人数明显增长。

2. 高质量开展新增非准入类专业领域互认工作。新增品质、电子政务工程、非金属材料、纺织、食品等5个专业领域，由广东省质量协会、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广东省硅酸盐学会、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广东省食品学会等科技社团具体实施。2022年完成新增5个专业领域的互认签约，条件具备的专业领域加快转入专业技术人员互认工作阶段。

3. 确保非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互认人数取得明显增长。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2022年争取非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互认新增200人以上。

（三）边行边试，协同推进，逐步形成工程师资格互认大湾区经验。

1. 广东省科协会同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大力支持广州、深圳、珠海、东莞工程师学会建设，积极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联盟作用，支持鼓励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科协、社团组织、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协同推进大湾区互认工作。在广州市南沙新区、黄埔区，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东莞市等地根据当地实际工作需求可设立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工作站。

2. 结合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在广州南沙新区和黄埔区、横琴合作区、深圳前海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师资格互认示范点，争取出台配套支持政策。

3. 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工程技术人员资格互认经验和模式，逐步推动形成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标准互认的工作路径，不断探索建立完善工作制度。2022年形成1份工程师资格互认大湾区经验报告，为推进京津冀、长三角区域开展内地与港澳工程师互认工作提供参考。

### 三、进度安排

（一）1-2月上旬，开展摸底调研。广东省科协会同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征求相关市科协、学会的意见建议，提出互认试点专业领域、确认3项试点任务。

（二）2月中旬，制定实施方案。根据中国科协试点任务分工，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师资格互认试点实施方案报中国科协。

（三）2月下旬，进行动员部署。广东省科协统筹组织召开试点工作部署会，落实相关事项。

（四）3月，与省有关部门、单位联系对接。广东省科协(广东省工程师学会)会同广东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省港澳办等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地市科协到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等等资格互认示范点调研，推进互认工作落地实施。

(五) 4-12月，具体实施。各试点地市和试点专业学会根据实际开展工作。

(六) 12月，试点工作总结。

####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师资格互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资格互认试点工作，定期听取资格互认试点工作汇报，争取党委政府部门对互认工作的支持，研究协调解决工作问题，确保按照中国科协要求完成试点任务。广东省科协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室负责人、广东省工程师学会负责人，地市科协分管领导等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资格互认日常联系服务、协调保障工作实施，由广东省科协牵头工作部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配合工作部门负责人及广东省工程师学会执行会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相关部室人员、地市科协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二) 建立工作机制。一是加强工作联动。省市区三级科协上下贯通协同开展互认工作，广东省工程师学会要切实发挥省资格互认工作平台统筹指导作用，搭建好服务平台，各互认试点单位（学会）发挥工作能动性，认领试点任务、有效推进互认工作。二是明确工作责任。参加试点工作的市科协、试点单位（学会）根据所承担的试点任务相应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定期报送互认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建

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细化人员工作分工，切实做好纵向横向单位（部门）的联系、对接、承转等日常运转工作。

（三）做好宣传发动。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成效，为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调动各类积极因素、整合用好各方社会力量推动推进资格互认工作。

- 附件：1. 广东省科协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师资格互认工作领导小组
2. 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师资格互认试点工作分工（2022年）

## 广东省科协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师资格互认 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郑庆顺 省科协党组书记、专职副主席  
副组长：范英妍 省科协党组成员、专职副主席  
成 员：谢 洪 省科协学会学术部部长  
张子威 省科协合作交流部二级调研员（主持  
工作）  
刘桂雄 省工程师学会执行会长  
曾雪玲 广州市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孙 楠 深圳市科协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刘建飞 珠海市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杨爱军 东莞市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穆柏军 珠海大横琴发展公司助理总经理、海  
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领导小组  
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广东省科协学会学术部。

- 主 任：谢 洪 省科协学会学术部部长  
副主任：杨 芳 省科协合作交流部副部长  
刘桂雄 省工程师学会执行会长



成 员：

- 吴 凯 省工程师学会秘书长  
薛家祥 省测量控制技术与装备应用促进会  
秘书长  
刘仰韶 省公路学会副理事长  
梁伟雄 省土木建筑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黄 轩 省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陈耀津 省产品认证服务协会常务副会长  
杨 旭 省电机工程学会秘书长  
陈鸿韬 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书记，专职副院长  
邢 静 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副秘书长  
于利刚 省硅酸盐学会理事长  
谢 萍 省纺织工程学会秘书长  
阮 征 省食品学会秘书长  
吴少敏 省质量协会秘书长  
林敏锐 省电子政务协会秘书长  
梁丽荣 广州市科协学会学术部部长  
王 栋 深圳市科协学会学术部部长  
叶志敏 珠海市科协学会学术部部长  
张 可 东莞市科协学会学术部部长  
蒋 昕 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人才服务  
部副总监

## 附件 2

# 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师资格互认试点工作分工 (2022 年)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师资格互认试点实施方案。	2 月 25 日	省科协学会学术部
2	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师资格互认工作领导小组。	3 月 4 日	省科协学会学术部
3	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师资格互认信息化平台建设。	3 月 25 日	省工程师学会
4	编写试点工作简报并报中国科协、省科协。1. 各互认试点学会每月向省工程师学会提供本月开展互认工作情况；2. 省工程师学会负责汇总并报省科协合作交流部；3. 地方科协每月向省科协合作交流部提供本月开展互认工作情况。	每月 28 日	省科协合作交流部、学会学术部，省工程师学会，各互认试点单位
6	各互认试点单位根据试点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报省科协学会部，省科协会同省工程师学会指导跟踪工作执行情况。	3 月 15 日	省科协学会学术部、各互认试点单位
7	联合省住建厅、省港澳办等有关部门，将准入类专业领域试点工作列入有关港澳工作的重要内容，在三地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发动，扩大影响和受众面。	3 月 31 日	省科协合作交流部、省工程师学会，各互认试点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8	推动准入类专业试点在大湾区试点实施。	6月30日	省科协合作交流部、学会学术部，省工程师学会，广州、深圳、东莞市科协，横琴合作区
9	推进非准入类专业领域的互认工作。	12月31日	省工程师学会、各互认试点学会
10	支持广州、深圳、珠海、东莞工程师学会建设。	12月31日	省科协学会学术部、省工程师学会
11	在广州市南沙新区、黄埔区，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东莞市等地根据当地实际工作需求可设立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工作站。	6月30日	省工程师学会
12	结合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在广州南沙新区和黄埔区、横琴合作区、深圳前海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师资格互认示范点，争取出台配套支持政策。	6月30日	省科协合作交流部、学会学术部，省工程师学会，广州、深圳、东莞市科协，横琴合作区
13	形成1份工程师资格互认大湾区经验报告。	12月31日	省工程师学会
14	宣传报道。	结合工作需要	省科协合作交流部
15	各互认试点单位、省工程师学会每半年报送一次互认工作情况总结。	6月30日、12月31日	省科协学会学术部、省工程师学会，各互认试点单位